

朔州市发电

发电单位

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签批盖章 何向荣

等级

• 明电 朔政办发电〔2022〕14号

朔机发 号

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关于做好全市汛期自建房安全保障工作的紧急 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市自建房安全整治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：

近日，我市大范围降雨，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启动了市级防汛 III 级应急响应，市气象局会同住建、水利、规划和自然资源等部门连续发布预警，为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现就做好汛期全市自建房安全保障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提高政治站位，精心组织防治

各级各有关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树牢底线思维，强化责任担当，统筹经济发展和安全生产，切实把抓好汛期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作为践行捍卫“两个确立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的实际行动，以时不我待的紧迫感和责任感，有力有序有效组织好汛期自建房安全防治工作，坚决遏制因强降雨造成自建房坍塌事故发生。

二、压实主体责任，形成工作合力

各级各有关单位要充分认识全市自建房类型多样、成因复杂等因素，把汛期自建房排查整治和安全防治工作，作为政治任务 and 民生工程，进一步压实属地管理责任和行业监管责任，协调整合各方力量和资源，形成合力，齐抓共管，协同顶格推进。对主管领域范围内的自建房安全防治工作进行全程管控和指导服务。

三、明确工作重点，化解安全风险

各级各部门要紧盯3层及以上、6米以上跨度、结构形式复杂、加建改建扩建、住宅改门店、人员密集等经营性自建房的安保管控工作，在汛期，重点落实存在安全隐患房屋监控防治措施，要督促乡镇街道、办事处安排专人重点监控，严禁人员入住。各级各部门主要领导要深入一线，靠前指挥，对存在安全隐患的自建房要逐一进行管控，做到定人、定位、定岗、定责任，严防死守，化解风险。要视汛情变化果断采取应急措施组织抢险救援，对居住在易发生山体滑坡、泥石流区域住房有险情的居民，要及时组织转移规避安全风险，要采取紧急避险

措施，避免因汛情引发次生灾害，确保不发生人员伤亡。

四、建章立制，落实工作要求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、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、市自建房安全整治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，要按照《朔州市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》和《关于印发朔州市防汛应急预案的通知》分工，不折不扣地落实好各自主管领域自建房安全防治任务，要把管控防治工作牢牢抓在手上。主要领导要亲自挂帅，驱动各级履行职责，压实责任；要制定工作方案，明确任务、责任和进度，建立健全自建房安全防治网格化管控机制，落实到户、到栋；特别是要加大对低洼地区城乡老旧房屋、存在风险房屋的监管力度，发现危险要果断采取清人、停用、规避危害措施，防止因强降雨造成房屋倒塌，人员伤亡和财产受损事故发生；同时要加强信息报送，保障联络畅通，主汛期特别是市级防汛 III 级应急响应期间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、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、市自建房安全整治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，要强化汛情信息报送和互通联络，发生险情时，在采取应急管控避险措施的同时，第一时间上报情况，坚决杜绝虚报、谎报和隐情不报事情发生。

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8月13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